**【專業證照 公告】 (110學年度新生)**

本系新生及在學學生請注意：

「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」已於109/4/29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後實施要點將適用本系日間部全體學生，未取得專業證照之大二以上學生(含延畢生)將不再適用原入學年之證照清單，請一律參照新版認可證照。

**1**. 110新生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中之勞動部乙級證照，並於入學當學期二週內請Email：[dept\_eecs@stust.edu.tw](mailto:dept_eecs@stust.edu.tw) 做登記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「證照名稱\_班級\_姓名」。(因是入學前取得證照，故無法申請獎勵，僅做為系所登錄用)

**2.** 大二以上學生(含延畢生)此前已考取但尚未登錄之證照限於本學期開學二週內(110/9/22)前填妥「[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表](http://w3.eecs.stust.edu.tw/filedownload.php?act=gfdownload&fid=27)」送請Email：[dept\_eecs@stust.edu.tw](mailto:dept_eecs@stust.edu.tw)辦理登錄，未送件者將不再予以補登，請特別注意。

◎ 尚無符合證照的同學務必於畢業前取得證照清單中1張 證照並完成登錄。